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 2019 年 8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表决通过了《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和商业保理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风电项目建设资金以及火电子公司燃料采购资金需要，同意公司与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所属企业开展融资租赁和商业保理业务，预计金额不超过 160,000 万元。

关联董事王森先生、李凯先生、李奕先生、刘光明先生、张克岩

先生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同日披露的《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融资租赁和商业保理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号：2019-030）。

三、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26号龙滩大厦2201会议室以现场+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及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公司另行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